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
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蘇元善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目次	
勅令	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件
第四條	關於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所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掌管之
第五條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之行政官署得依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空地域內者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防衛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防空之實施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防空之實施所必要費用之負擔並關於防空之實施所生損失或所需費用之補償或賠償及對於其補償費或賠償費之國庫之補助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八條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防空之實施由國務總理大臣定其始期、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命之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
第三條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項	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件
第2項	關於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所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掌管之
第3項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之行政官署得依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空地域內者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4項	防衛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防空之實施準用之
第5項	關於防空之實施所必要費用之負擔並關於防空之實施所生損失或所需費用之補償或賠償及對於其補償費或賠償費之國庫之補助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6項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7項	防空之實施由國務總理大臣定其始期、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命之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
第8項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目次	件
第1項	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件
第2項	關於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所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掌管之
第3項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之行政官署得依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空地域內者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4項	防衛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防空之實施準用之
第5項	關於防空之實施所必要費用之負擔並關於防空之實施所生損失或所需費用之補償或賠償及對於其補償費或賠償費之國庫之補助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6項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7項	防空之實施由國務總理大臣定其始期、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命之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
第8項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項	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件
第2項	關於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所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掌管之
第3項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之行政官署得依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空地域內者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4項	防衛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防空之實施準用之
第5項	關於防空之實施所必要費用之負擔並關於防空之實施所生損失或所需費用之補償或賠償及對於其補償費或賠償費之國庫之補助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6項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7項	防空之實施由國務總理大臣定其始期、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命之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
第8項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事防空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處一年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帝國內之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第四條所定軍事部大臣之權限同一權限

於前項情形之權限關係依防衛法第三十條所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

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中修正之件

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第一條中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除前款之法人外行特別重要事業之經營或業務之法人（包含外國法人）及其他團

體而由司法部大臣指定者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種國體職員之瀆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種國體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從略
（二）準於前款法人之法人及其他國體而係國務總理大臣時所指定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十二號

文官令中修正之件

（一）第二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敎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

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檢查官、審判官補、檢查官補之外並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導官而言

（二）第二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第二款」改爲「第四款」

三 第五十五條中「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改爲「薦任審判官、薦任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四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中「委任刑務官」改爲「委任刑務官或委任矯導官」

過失ニ因リ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ヘ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防空ノ實施ニ從事スペキ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者故ナク徒刑若ヘ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ヘ科料ニ處ス

第十條 在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へ第四條ニ定ムル軍事部大臣ノ權限ト同一權限ヲ有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權限關係ハ防衛法第三十條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ム）其ノ他ノ團體ニシテ司法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種國體職員ノ瀆職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特殊國體トヘ左ニ掲ゲルモノヲ謂フ

（一）會略
（二）前款ノ法人ニ準ズル法人其ノ他ノ國體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指定スルモノ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十二號

文官令中改正ノ件

（一）第二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ヘ司法官、技術官及敎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

法官トヘ審判官、檢查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ノ外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

記官、刑務官及矯導官ヲ謂フ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中「第二號」ヲ「第四號」ニ改ム

三 第五十五條中「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改爲「薦任審判官、薦任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ニ改ム

四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中「委任刑務官」ヲ「委任刑務官又ハ委任矯導官」ニ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通改正ス

二 前號ノ法人ノ外特に重要ナル事業ノ經營又ハ業務ヲ行フ法人（外國法人ヲ含

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改爲「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導官」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或矯導官」改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又ハ刑務官及矯導官」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外並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言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從略)

二 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曾爲簡任官者

第五十五條 蘭任審判官及蘭任檢察官以外之蘭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中略)

掌司法事務之蘭任行政官雖未滿前項第二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蘭任審判官及蘭任檢察官以外之蘭任司法官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得就雖無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而有關於成謾及其他之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非文官而勤務於官署八年以上者得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任用爲委任刑務官

第六十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官與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六十一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有必要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或刑務官而施行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九年勅

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粘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法官ト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外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謂フ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省略)

二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ニ定ム資格ヲ有シ簡任官タリシ者

第五十五條 蘭任審判官及蘭任檢察官以外ノ蘭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中略)

掌司法事務ヲ掌ル蘭任行政官ハ前項第二號ノ在職年數ニ満タガルモ之ヲ蘭任審判官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戒護其ノ他ニ關シ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文官ニ非ズシテ八年以上官署ニ勤務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之ヲ委任刑務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ト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トニ分離別シ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三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ハ必要ア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院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參照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參照

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導官」ニ改ム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又ハ刑務官及矯導官」ニ改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法官ト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外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謂フ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省略)

二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ニ定ム資格ヲ有シ簡任官タリシ者

第五十五條 蘭任審判官及蘭任檢察官以外ノ蘭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中略)

掌司法事務ヲ掌ル蘭任行政官ハ前項第二號ノ在職年數ニ満タガルモ之ヲ蘭任審判官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戒護其ノ他ニ關シ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文官ニ非ズシテ八年以上官署ニ勤務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之ヲ委任刑務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ト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トニ分離別シ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三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ハ必要ア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康德六年院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二號ノ國體ノ指定ニ關スル件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製鐵用粘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法官ト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外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謂フ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省略)

二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ニ定ム資格ヲ有シ簡任官タリシ者

第五十五條 蘭任審判官及蘭任檢察官以外ノ蘭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中略)

掌司法事務ヲ掌ル蘭任行政官ハ前項第二號ノ在職年數ニ満タガルモ之ヲ蘭任審判官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戒護其ノ他ニ關シ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文官ニ非ズシテ八年以上官署ニ勤務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適用シ之ヲ委任刑務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ト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トニ分離別シ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三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ハ必要ア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康德六年院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二號ノ國體ノ指定ニ關スル件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本令施行前所爲濫職行爲之罰則之適用
從前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附 則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郵票類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定郵政局長充爲局長或支局長之郵政局或
郵政局支局（以下簡稱特定郵政局）、「
將其」刪除之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特定郵政局」，刪
除之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集遞擔任郵政局
長」改爲「該地之集遞擔任郵政局長」，
同條第二項中「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許可
購買郵政局長或郵政辦事所擔任集遞時應
受該郵政辦事所之該管郵政局長之許可」
改爲「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購買郵政局
長之許可」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令第七十號郵票類
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及代售處將其應發
售之郵票類及收入印紙須按左列區別由郵政
局所購買之

一 特定郵政局於郵政管理局長指定之郵政
局
二 郵政辦事所於該管郵政局
三 代售處於該地集遞擔任郵政局所但船舶
內之代售處於其船舶入港地之集遞擔任郵政
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特定郵政局長或郵政辦事所長退職或死亡時
其剩餘之郵票類或收入印紙得依由定價扣除
按第十四條規定扣減額相當金額之價格向購
買郵政局所請求退還

第十七條 增代售郵票類或收入印紙者應提交
附錄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受集遞擔任郵政局
長於船舶內擬發售者其船籍之許可

於前項之情形其集遞擔任郵政局爲特定郵政
局者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許可購買郵政局長
或郵政辦事所擔任集遞時應受該郵政辦事所
之該管郵政局長之許可

附 則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郵政官署經費承辦規則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條中「郵政局長及另定事務所之主
席官吏（以下兩者合稱局所長）」改爲「郵
政局長、郵政局支局長及另定事務所之主
席官吏（以下總稱局所長）」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款改爲如左第十一
款及第十二款刪除之
十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爲局長或支局長之
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事務費及遞送雜
費

三 第六條中「郵政局及另定之事務所（以
下兩者合稱局所）」改爲「郵政局、郵政局
支局及另定之事務所（以下總稱局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令第七十號郵政官
署經費承辦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及賣捌所ニ於テハ
ノ賣捌クベキ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ヲ左
ノ區別ニ從ヒ郵政局所ヨリ賣受クベシ

一 特定郵政局ハ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指定
スル郵政局
二 邮政辦事所ハ所轄郵政局
三 買捌所ハ其ノ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但
シ船舶内ノ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船舶入港
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濫職行爲ニ對ズル罰
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ハ仍其ノ效力
ヲ有ス

附 則 部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賣捌規則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十三條中「特定郵政局」ヲ「特定郵
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以下單ニ特定郵政
局ト稱ス）」ニ、「於テハ其ノ」ヲ「於テ
ニ、「ヲ左ノ區別ニ從ヒ」ヲ「ハ左ノ區
別ニ從ヒ之ヲ」ニ改ム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特定郵政局」ヲ
削ル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集配受持郵政局
長」ヲ「其ノ他ノ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ニ
改メ同條第二項中「又郵政辦事所ニ於チ
集配ヲ受持ツトキハ該郵政辦事所ノ所轄
郵政局長」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令第七十號郵便切
手類及收入印紙賣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及賣捌所ニ於テハ
ノ賣捌クベキ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ヲ左
ノ區別ニ從ヒ郵政局所ヨリ賣受クベシ

一 特定郵政局ハ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指定
スル郵政局
二 邮政辦事所ハ所轄郵政局
三 買捌所ハ其ノ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但
シ船舶内ノ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船舶入港
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ノ場合及特定郵政局長又ハ郵政辦事所長ノ
退職若ハ死亡ノ場合ニ於テ殘存セル郵便切
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ハ定價ヨリ第十四條ノ規
定ニ依ル割引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タ
ル價格ニ依リ買受郵政局所ニ之ガ買戻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郵便切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ノ賣捌ヲ
爲サンストスル者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
ノ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集配受持郵政局ガ特定郵
政局ナルトキハ該特定郵政局ノ買受郵政局
長又郵政辦事所ニ於テ集配ヲ受持ツトキハ
該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

附 則 部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政官署經費渡切規則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條中「郵政局長及別ニ定ムル事務
所ノ主席官吏（以下兩者ヲ局所長ト稱ス）」
ニ定ムル事務所ノ主席官吏（以下局所長ト
總稱ス）」ヲ「郵政局長、郵政局支局長及別
ニ定ムル事務所ノ主席官吏（以下局所長ト
總稱ス）」ニ改ム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メ
十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爲局長或支局長之
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事務費及遞送雜
費及遞送雜費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メ
十以特定郵政局長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
ノ事務費及遞送雜費

三 第六條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
(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郵政局、
郵政局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局
所ト總稱ス）」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五號郵政官
署經費渡切規則抄錄

第一條 據會計規則第五十一條ニ依リ渡切經營
費之郵政官署主務官吏指郵政局長及另定
事務所之主席官吏（以下兩者合稱局所長）
而言

一 特定郵政局ハ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指定
スル郵政局
二 邮政辦事所ハ所轄郵政局
三 買捌所ハ其ノ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但
シ船舶内ノ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船舶入港
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ノ場合及特定郵政局長又ハ郵政辦事所長ノ
退職若ハ死亡ノ場合ニ於テ殘存セル郵便切
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ハ定價ヨリ第十四條ノ規
定ニ依ル割引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タ
ル價格ニ依リ買受郵政局所ニ之ガ買戻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郵便切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ノ賣捌ヲ
爲サンストスル者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
ノ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集配受持郵政局ガ特定郵
政局ナルトキハ該特定郵政局ノ買受郵政局
長又郵政辦事所ニ於テ集配ヲ受持ツトキハ
該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

附 則 部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賣捌規則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條中「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賣捌規
則中左ノ通改正ス」ヲ「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
賣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ニ改ム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メ
十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爲局長或支局長之
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事務費及遞送雜
費及遞送雜費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メ
十以特定郵政局長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
ノ事務費及遞送雜費

三 第六條中「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賣捌規
則中左ノ通改正ス」ヲ「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
賣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五號郵政官
署經費渡切規則抄錄

第一條 據會計規則第五十一條ニ依リ渡切經營
費之郵政官署主務官吏指郵政局長及另定
事務所之主席官吏（以下兩者合稱局所長）
而言

一 特定郵政局ハ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指定
スル郵政局
二 邮政辦事所ハ所轄郵政局
三 買捌所ハ其ノ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但
シ船舶内ノ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船舶入港
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總以承辦經費支給之種目如左

- 一至九（從略）
十一 特定郵政局事務費
十二 特定郵政局紫炭點燈費

第六條第一項
應領受支給承辦經費之郵政局及另定之事務所（以下兩者合稱局所）在月中途開設廢止或指定或廢止其指定時該月份之承辦經費按日計算支給之

國務院訓令（警）第二七號

訓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 高 等 警 察 學 校 長
警 察 學 校 長
中 央 防 空 訓 練 所 長
海 上 警 察 隊 長
關 於 警 務 總 局、高 等 警 察 學 校、警 察 學 校 及 中 央 防 空 訓 練 所 員 員 著 用 警 察 官 制 服 竝 特 定 警 察 局 長 服 裝 之 件

形狀如圖

茲將首題之件制定如左仰卽飭屬遵照於運用上期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計開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警務總局長、高等警察學校長、警察學校長或中央防空訓練所長對於所屬職員服左列各款勤務之一時得令著用警察官制服

(一) 爲扈從時
(二) 爲警衛、護衛、警備或討伐爲現地指導時
(三) 行監察或警察巡閱時
(四) 擔當警察官之教養時
(五) 其他職務長官認爲有必要時

二 警務總局、高等警察學校、警察學校或中央防空訓練所職員著用警察官之制服時依左列區分

- (一) 簡任官著用簡任之制服
(二) 薦任官之警察學校長著用薦任警務廳長之制服

- (三) 薦任官著用薦任之制服

- (四) 委任官按職務長官指定之階級著用委任之制服

渡切ヲ以テ支給スペキ經費ノ種目ハ左ノ如シ

- 一乃至九（省略）
十一 特定郵政局事務費
十二 特定郵政局紫炭點燈費

第六條第一項

渡切經費ノ支給ヲ受クベ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月ノ中途ニ於テ開廢シ又ハ指定シ若ハ其ノ指定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當月分ノ渡切

經費ハ日割計算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國務院訓令（警）第二八號

訓
關於警尉候補生服裝之件

茲將首題之件制定如左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計開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警尉候補生之服裝除略肩章外準照警長之服制

二 警尉候補生之略肩章如左
長十二纏二耗寬五纏二耗地質爲茶褐色呢兩邊及上端邊施寬六耗之平織金色線兩邊之中間縱附寬九耗之平織金色線一條徑一纏三耗之金色平鉗一箇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制定致シタルニ付之ガ運用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計開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簡任官ハ簡任ノ制服
(二) 薦任官タル警察學校長ハ薦任警務廳長ノ制服

- (三) 薦任官ハ薦任ノ制服

- (四) 委任官ハ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階級ニ應ズル委任ノ制服

渡切ヲ以テ支給スペキ經費ノ種目ハ左ノ如シ

- (一) 簡任官ハ簡任ノ制服
(二) 薦任官タル警察學校長ハ薦任警務廳長ノ制服

第六條第一項

渡切經費ノ支給ヲ受クベ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月ノ中途ニ於テ開廢シ又ハ指定シ若ハ其ノ指定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當月分ノ渡切

經費ハ日割計算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國務院訓令（警）第二八號

訓
警尉候補生ノ服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警尉候補生ノ略肩章ハ左ノ通トス
長サ十二纏二耗幅五纏二耗地質ハ茶褐色絨トス兩緣及上端緣ニ幅六耗ノ平織金色線ヲ施シ兩緣ノ中間ニ幅九耗ノ平織金色線一條ヲ縱ニ徑一纏三耗金色平鉗一箇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渡切ヲ以テ支給スペキ經費ノ種目ハ左ノ如シ

- (一) 簡任官ハ簡任ノ制服
(二) 薦任官タル警察學校長ハ薦任警務廳長ノ制服

第六條第一項

渡切經費ノ支給ヲ受クベ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月ノ中途ニ於テ開廢シ又ハ指定シ若ハ其ノ指定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當月分ノ渡切

經費ハ日割計算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國務院訓令（警）第二八號

訓

警尉候補生ノ服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警尉候補生ノ略肩章ハ左ノ通トス

長サ十二纏二耗幅五纏二耗地質ハ茶褐色絨トス兩緣及上端緣ニ幅六耗ノ平織金色線ヲ施シ兩緣ノ中間ニ幅九耗ノ平織金色線一條ヲ縱ニ徑一纏三耗金色平鉗一箇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渡切ヲ以テ支給スペキ經費ノ種目ハ左ノ如シ

- (一) 簡任官ハ簡任ノ制服
(二) 薦任官タル警察學校長ハ薦任警務廳長ノ制服

第六條第一項

渡切經費ノ支給ヲ受クベ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月ノ中途ニ於テ開廢シ又ハ指定シ若ハ其ノ指定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當月分ノ渡切

經費ハ日割計算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國務院訓令（警）第二八號

訓

警尉候補生ノ服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警尉候補生ノ略肩章ハ左ノ通トス

長サ十二纏二耗幅五纏二耗地質ハ茶褐色絨トス兩緣及上端緣ニ幅六耗ノ平織金色線ヲ施シ兩緣ノ中間ニ幅九耗ノ平織金色線一條ヲ縱ニ徑一纏三耗金色平鉗一箇ヲ附ス

形狀圖ノ如シ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舍費之全部或一部

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之件
令各郵政官署長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
部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
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第二章 關於普通郵政局及另定事務

所之經費」改為「第二章 關於郵政局、
郵政局支局及另定事務所之經費」二 第三條中「郵政局及另定事務所」(以下
稱局所)改為「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另
定事務所」(以下稱局所)

三 「第三章 關於特定郵政局之經費」改
為「第三章 關於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
長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經費」

四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長或支
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以下稱特
定郵政局)之承辦經費依左列區分支給

雜用費
局舍費

二 特定郵政局投遞寄遞雜費(交付辦
理郵政投遞或寄遞之局)投遞寄遞雜
費

使用官有之土地或房屋時得不支給局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保險業務局出納官吏	業務科會計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局出納官吏 (但限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定所管範國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八局舍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給セ
ルコトアルベシ

五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為特定郵政局長之局長或支局
長須設置承辦經費整理簿登記其收支明
確其消費途徑

茲ニ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郵政官署
渡切經費施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第二章 通常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
務所ニ關スル經費」ヲ「第二章 郵政局、
郵政局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ニ關スル
經費」ニ改ム二 第三條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
(以下局所ト稱ス)」ヲ「郵政局、郵政局
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局所ト稱
ス)」ニ改ム三 「第三章 特定郵政局ニ關スル經費」
ヲ「第三章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
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
局(以下特定郵政局ト稱ス)」ニ改ム四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合
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
局(以下特定郵政局ト稱ス)ノ渡切經
費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支給ス五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特定郵政局長タル局長又ハ支
局長ハ渡切經費整理簿ヲ設ケ其ノ受拂
ノ登記シ其ノ費途ヲ明確ニシ置クベシ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保險業務局出納官吏	業務科會計股長	定所管範國
郵政局出納官吏 (但シ別ニ指定スル局ニ 限ル)	庶務科課長	定所管範國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茲ニ康德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郵政特別
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第六條中區分ヲ左ノ如ク改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二 特定郵政局集配遞送雜費(郵政集
配又ハ遞送ヲ爲ス局ニ交付ス)集配
雜用費三 「第六條中區分ヲ左ノ如ク改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四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合
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
局(以下特定郵政局ト稱ス)ノ渡切經
費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支給ス五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特定郵政局長タル局長又ハ支
局長ハ渡切經費整理簿ヲ設ケ其ノ受拂
ノ登記シ其ノ費途ヲ明確ニシ置クベシ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擔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之物品

二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在不置郵政局出納官吏之郵政局

以該局長（在置庶務科（課）之局時爲該科（課）長）爲保管主任爲該管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之所屬

三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郵政局」改爲「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八號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一 第六條中另表改爲如左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官署配置指定期定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集計科長

郵政辦事所 分任出納官吏 一 置確免儲金科、儲蓄科（課）或業務科之局爲該科（課）長

二 不置科（課）之局爲局長

三 在支局時爲支局長

二 第八條中「該郵政局長」改爲「該郵政局長或郵政局支局長」

三 第九條中「在勤郵政局」改爲「在勤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 告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茲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左開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但該郵政局及

另表（別表） 標地地址（位） 記

新京日本橋郵政局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

新嘉坡郵政局日本

新京三笠町郵政局

新京東二條通郵政局

同

三笠町

同 三笠町支局

同 東二條通支局

同 八島通

同 八島通支局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擔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ノ物品

二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郵政局出納官吏ヲ置カズル郵政

局ニ在リテハ當該局長（庶務科（課）長ヲ保

持ク局ニ在リテハ同科（課）長ヲ保

管主任トシ所轄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ノ

所屬トス

三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郵政局」ヲ「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茲ニ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八號郵政特別會

計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一 第六條中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官署配置指定期定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集計科長

郵政辦事所 分任出納官吏 一 爲替儲金科、儲蓄科（課）又ハ業務科ヲ置ク

二 局ハ同科（課）長

三 科（課）ヲ置カズル局ハ局長

二 第八條中「當該郵政局長」ヲ「當該郵政局長又ハ郵政局支局長」ニ改ム

三 第九條中「在勤郵政局」ヲ「在勤郵政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り左記ノ通郵政局

及郵政局分室ヲ廢止ス但シ當該郵政局及郵

另表（別表） 標地地址（位） 記

新京日本橋郵政局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

新嘉坡郵政局日本

新京三笠町郵政局

新京東二條通郵政局

同

三笠町

同 三笠町支局

同 東二條通支局

同 八島通

同 八島通支局

錦州靜安街郵政局	同	北關區靜安街
錦州城內郵政局	同	城內區西一街
錦州青葉街郵政局	同	大嶺區青葉街
臺瀘島郵政局青雲街分室	同	阜新河南郵政局
阜新五龍郵政局	同	阜新市海州區海州河南
羅城郵政局	同	太平區五龍街甲
承德南營子郵政局	同	綏中縣羅城村
承德小南郵政局	同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三官廟甲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	同	小南門甲
祥倫街分室	同	東滿總省牡丹江市北區東祥倫街
牡丹江西聖林街郵政	同	西聖林街
新京中央郵政局	關於設置郵政局支局之件 爲佈告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於左開郵政 局設置支局此佈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郵政局名	郵政局支局名	計開
新京中央郵政局日本橋支局	同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三笠町支局	同	
八島通支局	同	
關東軍司令部內支局	同	
東廣場支局	同	
富士町支局	同	
敷島通支局	同	
興仁大路支局	同	
熙光路支局	同	
大同廣場支局	同	
清和街支局	同	
國務院內支局	同	
崇智路支局	同	
義和胡同支局	同	
同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設置郵政局支局之件 爲佈告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於左開郵政 局設置支局此佈	同
郵政局名	郵政局支局名	計開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 局分室	同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局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 局	同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局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同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恆山郵政局恒山炭礦 分室	同	恆山郵政局恒山炭礦分室
佳木斯市城西區大同街	同	佳木斯市城西區大同街
佳木斯城東區通江街	同	佳木斯城東區通江街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 局	同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局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 局	同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局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同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恆山郵政局滴道炭礦 分室	同	恆山郵政局滴道炭礦分室
佳木斯市城西區大同街	同	佳木斯市城西區大同街
佳木斯城東區通江街	同	佳木斯城東區通江街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 局	同	佳木斯中央大街郵政局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 局	同	佳木斯東門外郵政局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同	佳木斯同和街郵政局
雞寧縣滴道村滴道炭礦	同	雞寧縣滴道村滴道炭礦
滴道郵政局滴道炭礦	同	滴道郵政局滴道炭礦
同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郵政局支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ヲ設置ス	同
郵政局支局名略稱	地	記
新京日本橋	新京日本橋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新京三笠町	新京三笠町	
新京八島通	新京八島通	
關東軍司令部內	關東軍司令部內	
新京敷島通	新京敷島通	
新京東廣場	新京東廣場	
新京富士町	新京富士町	
新京興安大路	新京興安大路	
關東局內	關東局內	
新京熙光路	新京熙光路	
新京大同廣場	新京大同廣場	
新京清和街	新京清和街	
國務院內	國務院內	
新京崇智路	新京崇智路	
義和胡同	義和胡同	
同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郵政局支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ヲ設置ス	同
郵政局支局名略稱	地	記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三笠町	三笠町	
八島通	八島通	
大同大街關東軍司令部內	大同大街關東軍司令部內	
敷島通	敷島通	
大同大街關東局內	大同大街關東局內	
興仁大路	興仁大路	
順天區興安通	順天區興安通	
熙光路	熙光路	
大同大街大同廣場	大同大街大同廣場	
順天大街交通部內	順天大街交通部內	
崇智路	崇智路	
義和胡同	義和胡同	
同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郵政局支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ヲ設置ス	同
郵政局支局名略稱	地	記
匯兌賠金、轉賬、保 險辦理事務範圍	匯兌賠金、轉賬、保 險辦理事務範圍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種別)	(種別)	
爲賃、儲金、振替 保險取扱事務範圍	爲賃、儲金、振替 保險取扱事務範圍	
種	種	

四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一 同同同同同四一 同同同同同四三同同四三同同一同同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新京東二條通	新京大馬路	新京三道街	新京海上ビル内	新京東光路	新京協和會館内	新京東北一大街	新京大馬路
新東京飛行場	新東京	吉林德勝門	吉林臨江門	吉林南大路	吉林朝陽門	吉林大馬路	公主嶺西大街
民生部内	新東京綠園	敦化十字街	四平昭平橋	四平三馬路	四平北站	開原掏鹿大街	公主嶺泰平街
新京黃龍	奉天驛前	西安炭礦	通遼中大街	奉天南八條通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青葉町	奉天平安廣場
新東京市場内	興安總省公署内	奉天高千穗通	奉天大廣場	奉天加茂町	奉天潤田町	奉天鐵道總局内	奉天朝日街
奉天南市場							

朝日街	朝日町	鴻田町	春日町	朝日區揚武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千代田通	南八條通	大同路	昭平橋通	大同大街新京海上ビル内
富士町	西陽街	同	西陽街	大同大街協和會館内
萬千德通	同	同	同	東光區東光路
加茂町	青葉町	同	同	大同大街民生部内
		同	同	大同大街
		同	同	北大街
		同	同	長春區大馬路
		同	同	西三道街
		同	同	大同區大經路
		同	同	敦島區東二條通

一 同四 四 同一 一四 同四一 同四 同四 同四 四 同四

鐵西區嘉工街	皇姑屯大寶街	敷島區康泰街	瀋陽區一心街
貴和街	興亞街	大成街	協和街
大成街	興亞街	大成街	協和街
皇姑屯大寶街	敷島區康泰街	瀋陽區一心街	瀋陽區一心街
興亞街	貴和街	協和街	協和街
貴和街	興亞街	大成街	大成街
大成街	興亞街	皇姑屯大寶街	鐵西區嘉工街

種 種

種類

種 破破種

四 同同四 同四 四 四 同同同四 四一四同一 四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瓦房店文化街 鐵嶺中央街 熊岳城城內 安東六道溝 安東公安局街 安東興隆街 安東南一條通
安東三番通 鳳城南大通 通化興仁街 通化東昌街 哈爾濱新國街 哈爾濱新安埠
哈爾濱顧鄉 哈爾濱石頭道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中央大街 哈爾濱許公路 哈爾濱鐵道局內
哈爾濱香坊 哈爾濱馬家溝 哈爾濱景陽街 哈爾濱靖國街 哈爾濱新市街 黑河省公署內
哈爾濱哈爾南大街 哈爾濱哈爾中興街 海拉爾驛前街 海拉爾驛前街 錦州富士街 錦州中央大街
齊齊哈爾西大街 齊齊哈爾中興街 錦州昭和街 錦州靜安街 錦州城內 錦州城內
阜新河南 蘭島青雲街 錦州青葉街 錦州昭和街 錦州靜安街 錦州城內 錦州城內
羅城 五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甲同乙同同同同同同甲同乙同甲同乙

承德承郵政局		承德郵政局南營子支局		同		承德南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三官廟甲	
牡丹江郵政局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支局		同		小南門		小南門	
圖們郵政局		昌德街支局		同		舊市街支局		西聖林街支局	
東安郵政局		西五條支局		同		七星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間島郵政局		同		間島郵政局昭和支局		同	
恆山郵政局		間島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東安郵政局省公署前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東安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佳木斯郵政局中央大街支局		同	
佳木斯郵政局		同		同		恆山郵政局炭礦支局		同	

警務總局事務官 松井 泰三
東滿總省事務官 波平 弘達
東滿總省警正 池尾身之吉
東滿總省技佐 豊田 龍九
興安總省技正 小川 敏夫
省事務官 李家 起明
省教育官 王良駿

韓有昌 喜平
李山川 喜平
那遜卜和

興安總省參事官 緒方 秀夫
兼大同學院教官 森松重三郎
省理事官 荒木 一二
中村光太郎
藤井 猶兒
飯田 忠雄

旗事務官 高原 光男
保坂直太郎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和久 尚夫

縣事務官 同 洪福麟
申鴻泰
龍ヶ江良榮

韓有昌 喜平
李山川 喜平
那遜卜和
張德公連
大石善
紹先峰
曾善
渭懲
顧振權

地方法員訓練所主事 今井 祥三
本田 健吉
小野 滋
佐々木榮喜

○更正(訂正) 六月二十三日本欄中一段五行「勳一位 武部六
藏」應作「勳一位 武部六藏」係作稿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旗事務官 高原 光男
保坂直太郎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和久 尚夫

廣告

商業登記

●鞍山煉瓦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尾形清、出口宗吾、吉田高則、高尾音
次郎、松本茂九郎、ハ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九
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尾形清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四四號
町田公平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一號
小林信吉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三一號
監査役町田公平、小林信吉、本多喬行ハ同日
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本多喬行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五段第二二號
合資會社金六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康徳十一年五月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り解散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吉岡君 奉天市大和區住
吉岡第六號
一株式會社支店設置(外國會社)
一康徳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
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一本店 大阪市東區今橋二丁目一九番地
一商店 大阪市東區今橋八丁目二番地
一商店 大阪市北區曾根崎上二丁目四八番地
神戸市神戸區明石町一九番地
横濱市中區本町五丁目四八番地
京都市中京區烏丸通六角上ル饅頭屋町
六一七番地

名古屋市榮區廣小路通三丁目二番地
福岡市天神町二〇番地
仙臺市南町五五番地
札幌市大通西五丁目三番地
金澤市上提町三〇番地
廣島市上流川町二丁目六番地
高松市南新町二〇番地ノ二
京城府中區太平通二丁目四六番地ノ一
臺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ノ五、二一
番地ノ七、二二番地ノ八、二二番地ノ九
九二二番地ノ一八、二一番地ノ一九
大連市山縣通一〇六番地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八番地ノ二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五號路四九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大街二六號
北京內一區大院府胡同三三號
天津特別市興亞第二區五號路四九號
奉天字治町四番地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大街二六號
新嘉坡市老松町八番地
上海黃浦華路二號
廣東市長堤新墳地一號
香港市中區東昭和通二號
西貢、ブールバールチャルネ九五
船谷ファイサンカンプリツヂビーエムシビルデ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目的
一火災海上運送傷害、自動車信用盜難航空ノ各
保險業並ニ之等ノ再保險業ヲ營ムヲ以テ目的
トシ營業ノ範圍ハ日本帝國及諸外國ト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昭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資本ノ額 國幣四千七百五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弐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毎日新聞
及京都ニ於テ發行スル朝日新聞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吉井桃磨呂 東京都大森區山王二丁目一五二
四番地
廣瀬鉄太郎 東京都牛込區矢來町二四番地
岡崎 順一 神戶市須磨區山畑町二四番地
井高岩一郎 神戶市難波區和町二丁目六八番
地
一通口元之助 兵庫縣邊郡小濱村川面字乙宮ノ
西二四番地ノ二
石田 祐六 東京都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九
八一番地ノ一
光藤 丘 茅屋市栄平町五六番地ノ二
黒田 増吉 東京都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一八
八一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竹田 省 東京都左京區北白川小倉町五〇
番地ノ四
山本易太郎 茅屋市打出瀬町一一九番地
竹田 省 東京都品川區北白川小倉町五〇
番地ノ四
原邦 造 茅屋市打出瀬町一一九番地
岩井雄二郎 吳庫縣武庫郡御影町西平野字寅
新田一三三番地ノ一
澁澤 義一 濱濱市中區宮崎町五六番地
小野 哲郎 濱濱市中區南仲通一丁目一一番
地
一中村 正雄 濱濱市中區山手町六番地
八馬 純介
嘉納 純
内海 汎
廣海二三郎
森信 敏二
西宮市下大市字五ヶ山七一七番

一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一日大阪市北區曾根崎上二丁
目四八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大阪市北區神明町六一一番地
一廣島市上流川町二丁目六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
ク更正ス
支店 廣島市上流川町二番地ノ六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野村 行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九號	會社海拉爾支店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中之島腰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八號
北村一義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吳國榮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鐵街二二七號 號一九戶
一同年同月七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シトウヒン、アレセー、ミクハイロウイツチ ハル濱市埠頭區中國六道街二〇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近藤萬治郎	ベトロフ、ニコライ、シルグヴァイツチ 哈爾
●滿洲ミシン機械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濱市馬家區新街七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近藤貞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取締役北村一義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辭任シ	株式會社滿洲第一膽寫真變更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永田清三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九號
岡村伊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芳村善清 奈良縣高市郡新澤村大字觀音寺	株式會社滿洲第一膽寫真變更
二〇番地	張子餘 天津特別市興亞二區七號路馬廠別野
一監査役芳村善清、岡村伊太郎ハ同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査役ニ就任ス	二六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登記	王德崇 大連市秋月町一八番地
●滿洲住江織物株式會社變更	陳民立 大連市日吉町九番地
一取締役益子勇雄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潘義新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第五九號
村田久吉 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一六六番地	許心一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一九七號
鶴島一郎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七號	毛一農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一九七號
合資會社滿洲特殊刃物工廠解散	李安慶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二九七號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總社員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于士才 四平省開原衛石家臺區清源街第二七號
●棉糸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助 號 京縣興京街新市區八二號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福助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本店 鞍山市立山區立山街二段第四號ノ二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十五箇年
●株式會社設立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登記 興京區法院
一商號 大丸倉庫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設立
一倉庫業ノ經營	一商號 哈爾濱被服製造配給株式會社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八三號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目的 二一般被服類ノ製造及修理加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拾萬圓	三防寒衣料類ノ製造並ニ販賣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四毛皮類販賣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五洋服用生地ノ小賣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ズ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利質其ノ他ノ擔保權ノ設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クハ制限 株券ノ裏書ノ禁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止 嘗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ナクシテ
大竹 孝助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四號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大街一一號
大竹 肇男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及住所 大山莊一 奉天市
野口 孝次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大和區加茂町第五號
大竹 審久子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支配人選任
永田 榮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第九號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善田利次 哈爾濱市埠頭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門野忠一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中之島腰	一區外國七道街一七號十四戶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大山莊一 奉天市大和區
大竹 孝助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四號	加茂町第五號
大竹 肇男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一代表社員栗山榮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代表
野口 孝次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大街一一號 移轉ス
大竹 審久子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一代表社員栗山榮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代表
永田 榮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第九號	大山莊一 奉天市大和區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大竹 孝助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四號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大竹 肇男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野口 孝次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大竹 審久子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永田 榮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第九號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一支配人選任	●株式會社設立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門野忠一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中之島腰	一本店 哈爾濱市南崗區大直街三〇號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青木研次 哈爾濱市埠頭區透龍街二四號	一目的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太田 茂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二號	一諸光學機械醫化學用諸機械ノ製作修理並販賣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稲富幸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五號	二其他諸機械ノ製作及修理並販賣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內藤卯平 哈爾濱市埠頭區買賣街一〇一號ノ	三右ニ附帶スル用品及部分品ノ製作及修理並販賣

四感光材料ノ製造及販賣

五寫真用化學用藥品ノ製造販賣

六右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一資本ノ額 國幣拾九萬九千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也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額 國幣貳拾五圓也

一株式ノ譲渡制限 嘗會社ノ株式へ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得ズ

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事ヲ得ズ

株式ノ裏書ニヨル譲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公報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竹井義太郎

森耕一 大連市若狭町二四番地

目片 醇 近藤三郎 哈爾濱市南崗區電車街二八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竹井義太郎、森耕一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小林正雄

森松江 哈爾濱市南崗區大直街六七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愛知商事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號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合資會社大臣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登記

一商號 康德林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一日的 本材伐出事業並ニ流送其他ノ請負

二新炭及其他林產物ノ生產並ニ之カ販賣

三活植林、農場地ニ牧畜業ノ經營

四前記各項ニ對スル投資融資、其他附帶スル

一切ノ事業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

一資本ノ額 國幣貳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譲渡制限 嘗會社ノ株式へ裏書譲渡ヲ禁

止シ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名義書

一取締役シ氏名住所 替ヲ受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報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シ氏名住所

有松鐵三 福岡縣小倉市大字板橋二〇二三

番地ノ八 北村信吉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後藤惣作 北海道市札幌市大通西二八丁

番地ノ八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番地ノ八 田中秀一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

○四〇番地 渡邊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臺町一四番地

番地ノ四 山口金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中村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

●大滿酸素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支配人選任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登記

新嘉坡
科

大滿酸素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監查役大倉弘へ其ノ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兵庫縣芦屋市船戶町六七番地ノ一

支配人選任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滿洲昌和洋行

一會社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一號ノ一

一會社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八五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八三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八二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八一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八〇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九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八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七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六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五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四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三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二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一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七〇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九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八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七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六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五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四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三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二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一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六〇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九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八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七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六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五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四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三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二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一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五〇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四五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四三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四二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四一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四〇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三九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三八號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三七號

●支配人選任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法院
一會社主ノ氏名及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大產礦業株式會社變更

役員變更

合

大產礦業株式會社變更

役員變更

